

論美國的基督教根基

Gary DeMar 著

莫卓宜娟譯



「以耶和華為神的，那國是有福的。他所揀選為自己產業的，那民是有福的。」(詩篇三十三12)

因著宗教和政治的迫害，美國的早期移民拋下了文明生活的保障，開進一片陌生又惡劣的荒野，為要塑造一個「基督教」的國家。「對教會和政府而言，新英格蘭殖民地開拓的目的有二：第一，要建立有真理及自由的教會，不受政府的控制，能自由地為神的國度作工，建立地上的錫安城。第二，設立信服神的政府，也就是說建立基督教的國家，官員有神的任命。」¹ 這些目的，不付代價是達不到的。

早期的移民並不是將基督教與政治分家，以下的証據可以說明基督教是推動美國立國先賢們建立「山上的城」(City on a hill)的動力。²

早期的移民

美國並非從1776年才開始的，而是早於此一百六十年前(1607)，從一個小小的詹姆士敦鎮(Jamestown)開始的。最初的憲章承認因「全能神的旨意」及「祂神聖莊嚴的榮耀」要將「基督教信仰帶給『那些』至今仍生活在黑暗、不認識神的真知識和敬拜無份的人。」³ 1620年，在弗吉萊納州

北部開發的第二個殖民區也抱著相類的目的。布萊德福(William Bradford 1589-1657)在〈普里茅斯殖民史(The History of Plymouth Plantation)〉一文中寫道：

他們為了到世上偏遠之處傳揚及擴展基督的國度，懷著偉大的希望和熱情，要打下良好的基礎，或至少做些鋪路的工作。就是為這樣偉大的事業，他們情願成為別人的踏腳石。⁴

1620年11月，清教徒抵達今日麻省科德角(Cape Cod)前，就已起草「五月花公約」。因為他們原來的憲章不適用於新的登陸點，必須趕緊擬就一份可行的管治方案，以免出現無政府狀態。部分內容如下：

奉神之名，阿門！我們這些簽署的人是蒙神恩佑的大不列顛詹姆斯國王、法蘭西和愛爾蘭國王麾下的子民，是信仰的捍衛者。為神的榮耀和基督信仰的傳播，以及我們國王和國家的榮譽，我們漂洋過海，在弗吉萊納北部開發第一個殖民地。我們在神面前彼此莊嚴地共同立約，組成一民眾政體。為使上述目的能循序實施、維護和發展，將來會不時制定最合宜及最適切全體殖民地人民普遍利益的公正、平等的法律、法規、條例、憲章

和公職。我們保證將遵守和服從這些條例。⁵

請注意，他們這一次旅程的目的，是「為了神的榮耀和基督教信仰的傳播」。清教徒明白人生是在神的掌管之下，他們所作的一切，包括建立家庭、教會、學校，以及在荒野建造新居，最終都是為著神的榮耀。

日後的開拓，大致也是循相同的途徑。康州的基本法(The Fundamental Orders of Connecticut, 1639)上寫道：「當按照的神旨意建立一個有秩序及公平的政府，適時安排並處理有關全體人民之事宜……我們要維持及保守我們所信的福音的自由和純淨，也要維持我們按福音真理所定下的教會風紀。」⁶

新英格蘭聯盟(The New England Confederation, 1643)則寫：「我們這些來美洲的人，都有一個共同的目的和目標，就是要擴展我主耶穌基督的國度，自由且平安地享受純淨的福音，在安頓的過程中(靠神明智的旨意)，我們沿著海岸及河流分散到其它地方去，比原定計劃更擴散。」⁷

早期的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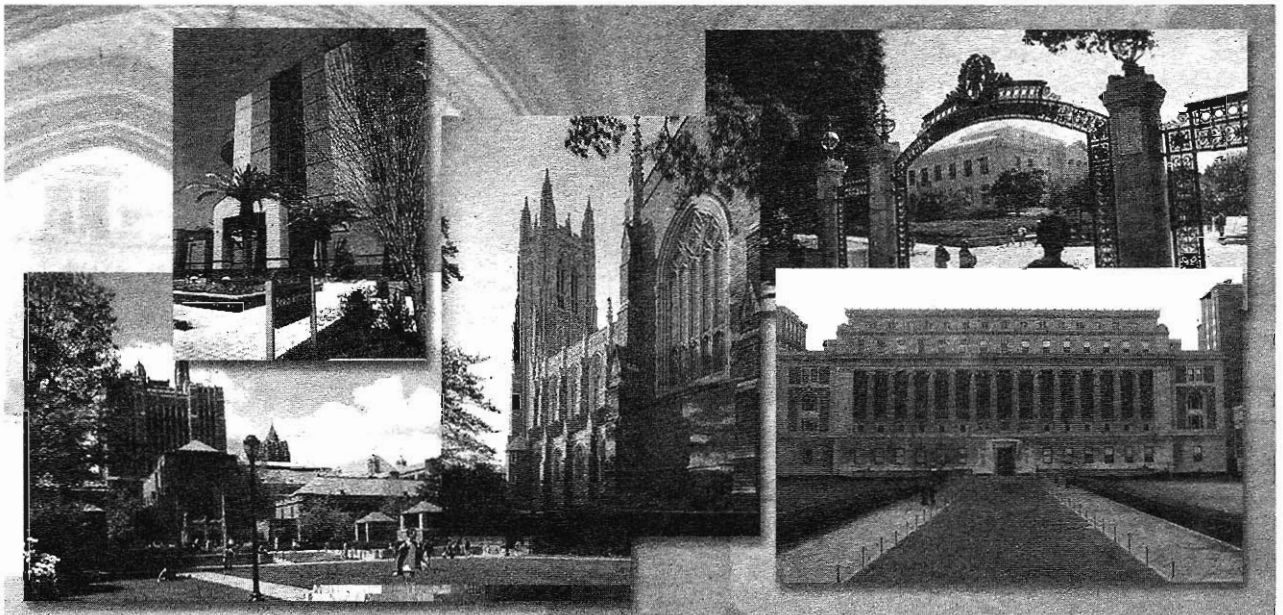
殖民地的開創者在建立家園和教會以後，接著的首要工作之一就是建立學校。那時，年輕人若要繼續受教育，必須花大量金錢渡洋返英國去。哈佛學院(於1636年成立，就是英國清教徒抵美後六年)清楚表明該校創立的目的是：「使每一位學生接受

清楚的教導，並認真思想他的人生及學習的主要目的，乃是要認識神及耶穌基督，就是永生(約十七3)。因此，基督是一切知識及學習的基礎。」哈佛的發起者希望清教徒的信仰能代代相傳；此外，他們「所切望並注意的事項之一就是促進學習，並且推及子孫，以免這一代神職人員入土之後，教會成了目不識丁者的事工。」

紐約哥倫比亞大學(原名英皇學院(King's College))的校徽於1755年制定，正中坐著一位女性，頭上有四個字母YHWH，那是希伯來文神的名字耶和華；頭的四周有一句拉丁文座右銘，意思是「在你的光中，我們必得見光」(詩三十六9)，彩帶上又是一句希伯來話——上帝是我的光，來自詩篇二十七1；她的腳下則是新約中命令基督徒要愛慕神話語純淨靈奶的經文(彼前二1、2)

當哈佛在神學上逐漸偏離，耶魯學院在1701年成立。耶魯的創辦人渴望回到哈佛最初的基督教基礎上。「耶魯在1700年代，初期聲明它的主要目標是：使每一位學生思想他學習的主要目的是認識耶穌基督是神，並確實過屬神和審慎的生活。」⁸

我們的立國者深知按聖經的絕對性所建立的健全教育，和國家未來的前途息息相關。耶魯學院要求像哈佛那樣嚴格的教育：「所有學者須有敬虔的信仰生活，遵守神的話語，生活無可指摘；要勤讀聖經，因為這是光和真理的泉源；又要在公、私生活中不斷承擔各種宗教責任。」



美國各大學的成立和設計，都遵循基督教的教育觀，幾乎沒有一間例外。除了哈佛、耶魯和哥倫比亞(國王學院)之外，其餘的學校(雖然今日已全然世俗化)在開創時的校訓，無不顯明了基督教的世界觀，例如：

- 加州大學(伯克萊分校)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(Berkeley)：讓真光照耀

- 約翰霍金斯大學John Hopkins：真理必叫你得自由

- 波士頓大學Boston University：勤學、美德及敬虔

- 佛州大學 University of Florida：信靠神

- 拉特吉大學 Rutgers：公義之子也照耀西方

- 公爵大學(三一學院)Duke University (Trinity College)：信仰和學問

1785年成立的喬治亞大學(University of Georgia)，其目的亦在「使人認識信仰，並由有學養的神職人員帶領對神虔誠敬拜，並培養國民使具有信仰原則和美德——為神學訓練及早奠下基礎。」公爵大學(Duke University)的章程中亦如此說：「公爵大學的目標在鼓吹知識與宗教永遠結合的信仰，這是神子耶穌基督的教導和品格所立下的榜樣。」⁹

這些早期學院的影響力不容輕看，不只教會的領袖在這些學院的課堂裡得到培育，政府官員也將在這裡所學習的聖經律例，應用在國民的事務上。

出版事業

「美國殖民地第一所印刷廠是

1639年在劍橋成

立的，1640年印

行了第一本書，就

是將全卷《詩篇》忠

實地譯成英文。裡頁

有一個小標題，說明

誦唱《詩篇》經節不但

守法，也必能幫助神的教會遵守聖經的律法。」¹⁰

寇克郝斯(Kirk House)在一本書中寫道：「科頓馬瑟(Cotton Mather)出生於1663年，18歲獲得哈佛碩士學位，與父親一同在波士頓任牧師……被

視為新英格蘭區最聰明的人，曾寫了450本書，是皇家學會的會員。他是牧師，也是科學家，1721年天花流行時，成功地引入天花疫苗，並因此引來煩擾，使他的屋子被炸毀。」¹¹馬瑟寫過一本早期有關新英格蘭的歷史書，名為《基督在美國的成就》(The Great Achievement of Christ in America)。他說：「整體而言，從英國的宗教改革開始，不斷有一群敬畏神的人遵從神的話，渴望追求宗教改革……」但在英格蘭，也有一些「手握權柄的人」，他們「不但阻止人所嚮往的改革進程，更用各種煩擾的方法，逼迫那些全然投入改革的人士。」清教徒遂「被迫尋找一處可以遵照良心的亮光奉行清教徒信仰的地方，因此來到了美洲偏僻之地。」他們的目的只是要完全改革宗教，相信「最初的宗教改革者從不認為他們所做的改革已經徹底了……」¹²

1661年，由約翰依利特(John Elliot, 1604-1690)翻譯的印第安阿爾奈琴族(Algonquian)土語聖經譯本出版，是在美國印刷的第一本聖經。依利特是清教徒，一生致力於向印第安人傳福音及教導，因此贏得「印第安人使徒」的名稱。1777年商務委員會批准從蘇格蘭、荷蘭等地輸入2萬本聖經；國會議員決定通過這項提案，因為他們相信「聖經的使用極為廣泛，其重要性至關緊要。」¹³雖然通過了決議，但輸入聖經之事卻從未付諸實行，只因為國會開始重視在美國境內印刷聖經。1777年，費城的羅勃艾特肯(Robert Aitken)出版了一本新約聖經，並且加印了三

版，學校亦採用了1779年印刷的

版本。艾特肯眼見自己的努力大

受歡迎，於是要求出版全本聖

經，並向國會求助。國會通

過褒揚如下：

本案通過。美國國會

高度讚揚艾特肯先

生的虔誠及其工

作，其看重宗教及本國文藝

的發展。艾先生的報告實令人滿意，他的工

作既仔細又準確，國會向美國居民推薦這本

聖經，並授權艾先生以恰當的方法刊出這段

推介文字。¹⁴

在今天，以美國公民自由聯盟(ACLU)和宗教界的惡劣關係，這種議案絕無可能通過，甚至連提案



也不可能。美國公民自由聯盟所以能憑己意縱橫法院及全國，是因為大多數人不瞭解美國立國的歷史；不幸地，法官們審理與宗教及政府有關案件時，就美國的基督教傳統來說，也同樣被誤導。

國會和總統的官方行動

1. 美國貨幣上印有「我們信靠神」。¹⁵
2. 總統有權按憲法宣布某日為全國禱告日以紀念特殊事件，也要每年定一日為「國家禱告日」。
3. 1954年國會通過在「對美國國旗宣誓效忠」一句內，加上「在神恩佑之下」的字句。
4. 1863年4月30日，林肯總統頒佈「全國禁食日」，其中提到「國家和人民皆有義務依靠那統管萬有之神的大能，虛心痛悔承認其罪及過犯，並確信真誠的悔改將帶來神的憐憫與原諒，也要認定經文是經歷史証實的崇高真理：以耶和華為神的，那國是有福的。」¹⁶
5. 國會宣佈1983年為「聖經年」時，其中一段說話如下：「聖經是神的話，對美國有獨特的貢獻，使其成為與眾不同又蒙福的國家……國人對聖經深刻的信仰奠定本國早期殖民地的建立……聖經的教訓啟發了建立公民政府的概念，此等概念蘊涵於本國之《獨立宣言》和《聯邦憲法》中。」¹⁷
6. 聯邦最高法院召開會議時，當法官宣佈開會，最高法院院長與各大法官都要站立桌前向全能神致敬說：「神拯救美國及此令人肅然起敬之法庭」。
7. 在美國國會通過「在神恩佑下」這一句子的同年，參眾兩院也通過指示國會山莊建築師要預備「一間可禱告及默想的房間，供參眾兩院議員們使用。」¹⁸

禱告室的設立，凸顯了美國的基督教特性，乃由聖經所模塑，而非摩門經、古蘭經或任何宗教的著述，一切有關信仰的言詞皆來自聖經。

政府建築物、題字及格言

1. 在參眾兩院的議事廳內，有刻上「我們信靠神」字句的匾額。
2. 圓頂的國會山莊牆上有下列句子：「新約聖經乃以救主耶穌基督為根據。」
3. 國會圓形大廳裡有基督受難像。

4. 國會圓形大廳裡掛著一幅描繪「波卡洪塔斯(Pocahontas)在詹姆斯敦鎮受洗」的圖畫(1613)。(編按：波卡洪塔斯為印第安人少女，曾救助清教徒。)

5. 圓形大廳裡也有一幅「清教徒啟航圖(The Embarkation of the Pilgrims)」，畫上是威廉布魯斯德(William Brewster)拿著一本翻開的聖經，上面清楚地寫著「救主耶穌基督之新約聖經」，船帆上亦有「神與我們同在」幾個字。(編按：此畫所繪乃1620年「五月花號」啟航之情景。)

6. 眾院議事廳內亦掛有一幅摩西像，摩西的四周有另外22位立法者。

7. 美國的國璽上刻有拉丁文Annuit Coeptis，意為「神佑吾人基業」。

8. 自由鐘的頂上，清楚地刻著利未記二十五10的經文：「在遍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。」

9. 哈佛校長依利特選取了彌迦書六8的經文懸掛在國會圖書館的牆上：「世人哪！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祂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、好憐憫、存謙卑的心、與你的神同行。」

10. 立法者圖書館引用詩人的話承認創造之美和秩序：「諸天述說神的榮耀，穹蒼傳揚祂的手段。」(詩十九1)

11. 華盛頓紀念碑的金屬塔頂上刻有：「頌讚歸予神」，在樓梯兩旁的牆上亦刻有無數的聖經金句，如「查考聖經」(約五39)、「歸耶和華為聖」及「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。」(箴二十二6)

12. 每次最高法院開庭時，宣告開庭的人會以「神拯救美國及此令人肅然起敬之法庭」一語來結束。

13. 在林肯紀念堂，有林肯第二次就任的講詞，曾使用「神」、「聖經」、「神的旨意」、「全能者」及「神聖的屬性」。

14. 德克森參議院辦公大樓有一塊銅匾，上面有「我們信靠神」幾個字。

15. 傑佛遜紀念館有湯瑪士傑佛遜的名句：「神給我們生命，也給我們自由。當我們不再認定自由是神的禮物時，這個國家的自由能夠保住嗎？當我念及神是公義的時候，我為自己的國家擔憂，祂的公義不會永遠沉睡。」¹⁹

16. 歷屆總統除了傑佛遜之外，在宣誓時均將左手放在打開的聖經上，並說：「神啊，請幫助我！」參議院的銅門上，有華盛頓在宣誓時將手放在打開的聖經上的像。

17. 各州的州訓：亞利桑那州——神使人豐盛；佛羅里達州——我們信靠神；俄亥俄州——神無所不能²⁰；科羅拉多州——凡事都有神的旨意；馬里蘭州——你的盾牌保護了我們；康乃狄格州——祂移植的，祂仍供應；南達科卡州——在神恩佑下，人來管理。

18. 所有五十州的州憲法都提及神。

法院判決

在1892年的聖三一教會對聯邦政府的案件中，美國最高法院判決美國從起初就是基督教的國家。大法官布魯爾(David Brewer)執筆說明法院的意見，他從歷史及法律證據上對美國的基督教背景作了極深入的研究。在查閱了數百宗法院案例、州憲法及其它歷史文獻後，法院得到以下的結論：

我們的法律和制度必定需要按照並包含人類救贖主的教導，否則無法成立；故無論從那一方面來看，我們的文明及制度肯定是基督化的……我們是有信仰的人民，歷史可以作証。從新大陸的發現到如今，都充滿了証據……我們可以從不同的地方清楚看到同樣的真理……這等事情，加上一巨冊非官方的原始文件，皆可証明這是一個基督教國家。²¹

美國國歌

《星條旗歌》原是克伊(Francis Scott Key)於1814年9月14日所寫的一首詩，1931年國會通過定為國歌；歌詞中有一句是「信靠真神」，這就確定美國是靠著神的大能得以拯救和保存：

看！星條旗永遠飄揚，在
自由人的可愛家鄉和戰爭的廢墟。
願神賜下勝利與和平，
拯救這片土地。
讚美那創立和保衛我們國家的！



我們必定得勝，
因我們乃按公義而戰。
信靠神，是我們的座右銘。
星條旗在飄揚，
飄揚在自由的國土、勇士的家鄉！

神和憲法

無神論者麥克紐道(Michael Newdow)曾向法院申請撤除美國效忠誓詞中「在神恩佑下」一語，如今又興訟要求禁止在貨幣上刻上「我們信靠神」的字句。紐道聲稱「憲法中有條文規定不可如此做」，事實上，憲法並無此言。憲法本身承認耶穌基督的主權超越該文件簽署者所簽的名字之上：「……制憲大會完稿，各州一致通過。主後一千七百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及美利堅共和國獨立十二週年。」²²若制定憲法者要使憲法世俗化，何必提及耶穌基督之名呢？他們大可以像法國一樣採用新的年號。

結語

來各方面的證據，足以顯示美國自開國以來就是一個基督教國家，且歷代都有豐富的基督教傳統。神的確是那「世上諸王的統管者」，任何國家反對神的主權，必被「鐵杖打破」，「在道中滅亡」(詩二 9、11)

(本文選譯自 *The Christian Foundation of America* 小冊，由 American Vision 出版)

注釋：

1. Rousas J. Rushdoony, *This Independent Republic: Studies in the Nature and Meaning of American History* (Nutley, NJ: The Craig Press, 1964), 97-98.
2. Expanded versions of this historical material can be found in Gary DeMar, *America's Christian History: The Untold Story*, 2nd ed. (Powder Springs, GA: American Vision, 1995); *America's Christian Heritage* (Nashville, TN: Broadman & Holman, 2003); Gary DeMar, *Building a City on a Hill* (Powder Springs, GA: American Vision, 2005).
3. "First Charter of Virginia" (April 10, 1606), *Documents of American History*, ed. Henry Steel Commager, 6th ed. (New York: Appleton-Century-Crofts, 1958), 8.
4. William Bradford, *History of Plymouth, 1606-1646*, ed. William T. Daris (New York: Charles Scribner's Sons, 1908), 46.
5. William Bradford, "Mayflower Compact", *History of Plymouth Plantation*, 106-107.
6. "Fundamental Orders of Connecticut" (January 14, 1639), *Documents*, 23.
7. "The New England Confederation" (May 19, 1643), *Documents*, 26.
8. William C. Ringenberg, *The Christian College: A History of Protestant Higher Education in America* (Grand Rapids, MI: Eerdmans, 1984), 38.
9. Quoted in George M. Marsden, *The Soul of the American University: From Protestant Establishment to Established Nonbelief* (New York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94), 322.
10. Sydney E. Ahlstrom, *A Religious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* (New Haven, CT: Yale University Press, 1972), 149-150.
11. Kirk House, *God's Claim on Your Children: Readings in the Last 2000 Years of Christian Education* (Sterling, VA: GAM Printers, 1977), 61.
12. *The Modern Age: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 in Christian Perspective* (Pensacola, FL: A Beka Book Publications, 1981), 241.
13. From a report submitted to Congress, quoted in John Wright, *Early Bibles in America*, 3rd rev. ed. (New York: Thomas Whittaker, 1894), 55.
14. Quoted in Wright, *Early Bibles in America*, 58.
15. Stokes and Pfeiffer, *Church and State in the United States*, 570. Complete information can be found online at www.ustreas.gov/opc/opc0011.html.
16. Abraham Lincoln, "Proclamation Appointing a National Fast Day", April 30, 1863, *The Collected Works of Abraham Lincoln*, ed. Roy P. Bassler (New Brunswick, NJ: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, 1953), 6:155-56.
17. Public Law 97-280, 96 Stat. 1211, approved October 4, 1982.
18. *The Prayer Room of the United States Capitol*, booklet published by the U.S. Printing Office, 1956.
19. The inscription that appears on the Jefferson Memorial are a composite of several of Jefferson's writings, some of which are taken out of context. (James W. Loewen, *Lies Across America: What Our Historic Sites Get Wrong* [New York: The New Press, 1999], 327-332).
20. The Cincinnati based 6th U.S. Circuit Court of Appeals ruled that the motto violates the U.S. Constitution. This decision overturned a 1998 decision which declared that the motto was not unconstitutional.
21. For a comprehensive study of the Christian foundation of America, see David J. Brewer, *The United States: A Christian Nation* (Powder Springs, GA: American Vision [1905] 1996); Gary DeMar, *America's Christian History: The Untold Story*, 2nd ed. (Powder Springs, GA: American Vision, 2000); *America's Heritage* (Powder Springs, GA: American Vision, 2002).
22. "The Twelfth" is a reference to twelve years, that is, twelve years since the signing of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in 1776 which includes this phrase: "We are endowed by our Creator with certain inalienable rights".¹